（上接B093版）

主要产品	2020年1至12月产量（吨）	2020年1至12月销量（吨）	2020年1至12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产品	97,089.19	108,429.00	256,387.15
杀虫剂产品	21,788.81	22,900.16	43,889.89
氯碱产品	825,475.30	478,682.59	32,310.81

注1：上述产量（含自用量）、农药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下同），除草剂产品销量中含有7,725.75吨（外购用于销售）。
注2：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等产品；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等产品；氯碱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烧碱产销量按32%、48%烧碱实物量计算（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至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至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产品	23,553.40	24,959.62	-5.63
杀虫剂产品	19,148.51	17,640.74	8.55
氯碱产品	674.99	767.55	-12.0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1至12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年1至12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甘膦酸	9,368.64	10,314.58	-9.17
亚氨基二乙腈	8,925.64	10,441.02	-14.51
甲醇	1,714.39	2,047.69	-16.28
煤炭	510.86	579.69	-11.87
黄磷	14,709.67	15,144.54	-2.87
外购电力（元/度）	0.60	0.60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至3月产量（吨）	2021年1至3月销量（吨）	2021年1至3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产品	30,984.98	32,139.80	90,297.52
杀虫剂产品	5,710.77	5,789.44	12,287.66
氯碱产品	200,222.20	116,599.74	7,405.60

注1：上述产量（含自用量）、农药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下同）。
注2：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等产品；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等产品；氯碱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烧碱产销量按32%、48%烧碱实物量计算（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产品	28,095.23	22,028.26	27.55
杀虫剂产品	21,189.72	17,672.79	19.90
氯碱产品	635.13	726.43	-12.57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至3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1年1至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甘膦酸	14,143.18	8,504.54	66.3
亚氨基二乙腈	10,882.99	9,003.78	20.87
甲醇	2,213.33	1,920.36	15.26
煤炭	762.13	564.28	35.06
黄磷	15,690.13	15,599.91	0.58
外购电力（元/度）	0.54	0.57	-5.27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1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1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1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7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0。
7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7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加坡”）、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新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利民”）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山新加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江山新能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哈利民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因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SINGAPORE) PTE.LTD.
注册资本：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农药及化工产品销售，国际贸易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山新加坡资产为31,584.99万元（4,840.69万美元），净资产为850.39万元（130.3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7.31%。2020年度净利润为-255.85万元（-43.15万美元），亏损主要原因系提取了信用减值损失985.45万元。
2、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10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江山新能公司由公司原电化事业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注入形成。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江山新能公司总资产21,877.4万元，净资产17,678.37万元。2020年尚未正式开展经营，净利润为-122.67万元（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3、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里勒路东、云南路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乳油、水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溶粉剂、悬乳剂、水乳剂（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3日）；农药（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3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3日）农药应用技术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67%，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哈利民经营产品为32,242.1万元，净资产为16,424.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06%。2020年度净利润为2,729.1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江山新加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为江山新能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哈利民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担保抵押方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业务的需求及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相关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
四、2020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020年，在公司担保的条件下，新加坡华侨银行给予江山新加坡1,3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给予江山新加坡3,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13,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30,000,000.00	2016-4-28	2022-4-27	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0。
五、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为日后获得独立授信提供基础。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300万美元，按2021年4月16 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约为28,07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实际担保余额（即子公司实际融资占用担保余额）为0。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1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1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依据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总负债，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1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产品出口经销货币主要是美元，其次有部分澳元和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业务标的资产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美元。
二、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汇率远期、期权、掉期等衍生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组成的复合结构产品。
三、业务规模及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金额，利汇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相适应，预计2021年续做利汇率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交易授权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业务预期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买卖订单，在外币汇率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利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币汇率波动、利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2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陆强新先生、独立董事赵伟建先生、监事黄培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陆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监事黄培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陆强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培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赵伟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需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赵伟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陆强新先生、赵伟建先生、黄培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履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陆强新先生、赵伟建先生、黄培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周敏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戚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顾建国，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科、对外经济科副科长；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经济服务中心主任，南通农和旺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周敏慧女士，195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化工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同时兼任主编石油化工。
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06041。
周敏慧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介
戚刚，男，1974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海安县壮志乡团委干事、书记、韩洋乡组织委员、海安县委组织部组织员、副科长、科长、海安县党代表联络办室副主任、海安县惠周镇党委书记、镇长、雅周科技产业（钢铁热机械）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戚刚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为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行规范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1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7人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及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及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决议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席位不少于1/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席位不少于1/3。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十七） 前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新部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售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担保；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其他交易。 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1项至第5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豁免聘请交易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6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及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本公司3%表决权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决议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0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文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21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